

关于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撤销 H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的公告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撤销 H 类基金份额，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作相应修改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撤销 H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

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，本基金将撤销 H 类基金份额，该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。撤销 H 类基金份额后，对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二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情况修改《基金合同》，删除涉及 H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表述，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《基金合同》作出修改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内容，基金管理人将对《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。

本次修改已履行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，修改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y-axa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，投资者可登录查阅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py-axa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28999、021-33079999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

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5日